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 象屿 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展 12 个月，至 2020 年 2 月 2 日到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共购买公司股票 19,929,788 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展 12 个月，至 2019 年 2 月 2 日到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 2017 年的配股，配股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4,912,235 股。2018 年 6 月，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36,870,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厦门象屿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8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存续期延长事项，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展12个月，至2020年2月2日到期。详见2018年11月24日披露的临2018-087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